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就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经我们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荣幸华 肖军 李力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